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1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晓俊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288,569,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8,928,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9,64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323,5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1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4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299%;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案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8,713,8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1%;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5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1%;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8,589,3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6%;反对2,24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5%;弃权1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28,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707%;反对2,24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1%;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68,530,6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2,318,8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169,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310%;反对2,31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68,664,5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2,175,8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03,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2,175,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5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8,69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27%;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8,58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1%;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11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5%;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

2.0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594,7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0%;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弃权11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927%;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58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1%;反对2,26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4%;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5%;反对2,26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68,69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27%;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36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42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4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42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4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9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0%;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9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6%;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9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0%;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9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6%;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14,0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1,23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3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93%;反对1,2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52%;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614,4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股)的比例为62.896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14,115,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862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34,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0,873,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367%。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4,450,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73,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康")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7万元,公司关联方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以人民币1,667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北京健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得怡成都对其持股比例为33.34%,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66.66%。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健康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XMH06B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1、1412、1413、1414、1415

7、法定代表人:金一琴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药品;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妆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健身器材、运动用品、消毒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广告代理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批发、零售药品、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公司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健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健控股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0,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0,020,000股减少至9,999,900股,持股比例由5.01%下降至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7日	11.065	20,100	0.01005
	合计	-	-	20,100	0.01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20,000	5.01	9,9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000	5.01	9,9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健控股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5,950,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1,545,24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30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	00*****028	林雪峰
3	01*****449	边瑞群
4	00*****198	解治刚
5	07*****428	JIA JITAO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冰

咨询电话:0412-5218968

传真电话:0412-5211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后续公司就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5月27日,常州常投云信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3-01	20.48	1,750,100	0.3933%
		2021-03-10	19.01	2,699,900	0.6067%
		2021-03-16	18.81	1,000,000	0.2247%
		2021-03-22	18.76	1,175,000	0.2640%
		2021-03-25	19.06	420,000	0.0944%
		2021-03-26	19.13	420,000	0.0944%
		2021-04-01	18.79	435,000	0.0978%
		2021-05-20	17.93	500,000	0.1124%
		2021-05-27	19.28	500,000	0.1124%
	小计			8,900,000	2%
	集中竞价	2021-03-17至2021-05-27	20.81	4,450,020	1%
合计	-	-	-	13,350,020	3%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5月26日,累计转股数量为6,409股,公司总股本为445,006,409股。常州常投云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50,02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5.39%	10,649,980	2.3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39%,下降至减持后的2.3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常州常投云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10,649,9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晶澳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60;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